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 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KCM就建議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訂立諒解備忘錄，募資目標為不低於10億美元。

除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擬具法律約束力。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其將就此與KCM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消息條文刊發。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KCM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成立KCM為股份制公司。KCM由Baiterek National Management Holding JSC全資持有，而Baiterek National Management Holding JSC的最終主要股東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

KCM是組合型基金(Fund of Funds)，通過參與私募股權基金確保源源不斷的直接投資於各項目公司，旨在促進哈薩克斯坦國家經濟的多樣性、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KCM的策略投資組合包括13隻私募股權基金，總市值為27億美元。KCM通過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英聯邦國家社區發展公司、Netherlands Development Financial Company、日本政策投資銀行、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vestment Company、中信資本控股、中國中信集團、RUSNANO JSC、亞洲開發銀行及伊斯蘭開發銀行等主要國際投資者密切合作而成立及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KC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港哈物流成長基金的建議投資目標及策略

諒解備忘錄旨在合作發起港哈物流成長基金，募資目標為不低於10億美元。該基金的目的包括：

- 投資物流運輸和配套的基礎設施；
- 投資口岸及碼頭的高新技術；
- 投資加工產業，自然資源的勘探及生產及其他資產；
- 組成具競爭力，貫通「一帶一路」國際運輸大通道、完善「一帶一路」合作；及
- 綜合所有運輸方式，以組織具效率的供應鏈。

約束力

除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其將就此與KCM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諒解備忘錄一經簽署即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可由一方於擬議終止日期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放債、信用保證與貿易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儘管全球經濟動盪，本集團管理層仍對日後的全球金融市場充滿信心，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並持續開發其金融平台。本集團於完成收購香港的兩間受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法團後已拓寬其主要的業務範圍。所收購的法團目前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由於KCM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具良好基礎的主權基金，故董事認為，與KCM的戰略合作能令本集團更高效地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地區性物流交通及科技行業領先企業進行合作投資。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將是本集團於全球推出及籌集基金拓展金融平台的關鍵一步，亦是本集團回應一帶一路計劃國家級戰略所產生的發展機遇而採取的重要舉措，從而促使中國資金「走出去」。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未必會進行，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未就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落實，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本公司與KCM根據諒解備忘錄將成立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KCM」	指	Kazyna Capital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KCM就建議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KCM統稱訂約方，而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諒解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承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權力及職能的任何其他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據此不時修訂、合併或取代的任何附屬法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博士、黃光森先生、趙鐵流先生及謝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張華弟先生。